

一、宗旨:為響應全民體育活動,增進員工與農田水利事業從業人員身心健康,促進農田水利事業和諧與互助,以凝聚向心力,發揮團隊合作精神,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競賽項目:

(一)球類錦標賽:

- 1. 軟式、硬式網球團體賽 (男子組)。
- 2. 桌球團體賽 (男、女分組)。
- 3. 羽球團體賽 (男、女分組)。
- 4. 槌球團體賽 (男女得混合組隊)。
- 5. 慢速壘球團體賽(男女得混合組隊)。

(二)趣味競賽:

- 1. 定點投籃 (男女混合組隊)。
- 2.800 公尺接力團體賽 (男女混合組隊)。
- 3. 持球競快(男女得混合組隊)。
- 4. 時代巨輪 (男女得混合組隊)。
- 5. 盤球接力(男女得混合組隊)。

三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各單位現職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)、基金會人員併入該管理處報名參賽。
- (二)參加者應由其服務單位統一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三)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應隨身攜帶附有相片之機關(構)證明文件為 主,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為輔,以資鑑別。

四、各類競賽項目組隊人數、比賽方法及規則:

- (一)組隊參賽人數(不包括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一人):
 - 1. 球類錦標賽
 - (1) 軟、硬式網球賽: 男子組團體賽組隊人數,每隊選手人數不得 超過12人。
 - (2) 桌球團體賽: 男子組組隊人數, 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; 女子組團體賽組隊人數, 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。
 - (3) 羽球團體賽: 男、女各組組隊人數,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。
 - (4) 槌球團體賽: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10人,男女得混合組隊。
 - (5) 慢速壘球團體賽:每隊選手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, 男女得混合 組隊。

2. 趣味競賽:每隊組隊人數至少10人,遞補人員2人,男女得混合組隊。

3. 上述各項比賽:

- (1)球類錦標賽報名未滿(含)3 隊時,改採友誼賽方式辨理,各項趣味競賽報名未滿 4 隊時不予辦理,並於報名截止後即以電話通知各報名單位。
- (2)球類錦標賽若報名參賽單位在同一球類團體賽中未組「女子隊」,僅組男子隊而因人數不足時,得由女性選手加入男子組中參賽,惟該單位若同時組成男子組與女子組隊伍參賽時,則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- (3)球類錦標賽若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亦為該隊隊長或隊員時,得 進場比賽,若未為該隊隊長或隊員時則不得下場參賽,並以 秩序冊名單為比賽依據。
- (4)慢速壘球團體賽因場地緣故,報名未達3隊不予辦理。

(二)各項比賽方法及規則:

1. 網球男子組團體賽:

參加軟、硬式網球比賽人員,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。 採用最新國際比賽規則。

- (1) 軟式網球男子組團體賽:
 - ① 軟式網球打 3 點雙打制, 3 點全打。
 - ② 採循環賽,每點以1盤7局勝負,局數3平時搶7分。
- (2) 硬式網球男子組團體賽:
 - ①硬式網球打3點雙打制,3點全打。
 - ②採單循環賽,NO-AD制(DEUCE 時只打一分,接球方選邊)。
 - ③採每點以一盤4局制,局數3平時搶7分(Tie-break)。
 - ④循環賽積分相同時(勝一場得2分,負一場1分)名次判定 優先順序:
 - A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積分相同之相關 各隊比賽結果,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i.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i.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,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 - ⑤各場出賽名單前兩點不得排空點,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。
 - ⑥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,填妥後於二 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,如比賽時間更動,以大會宣布

為準。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 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,各隊不得異議。

(7) 硬式網球場地以壓克力舖面之硬地為原則。

2. 桌球團體賽:

(1) 比賽規則:

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2) 比賽制度:

比賽採雙敗淘汰冠亞軍賽,勝部末場為冠亞軍,敗部不得挑 戰;上屆各組前2名依序列為種子。

(3) 比賽方式:

每場採五點三勝制,其順序為1單、2雙、3單、4雙、5單; 每點五局三勝制,每局11分制領先2分為勝者。(各單位未 組成女團隊,女生可出賽男隊;未組成男團隊,男生不可出 賽女隊,男子組不兼打,女子組可兼打)。

(4) 比賽規定:

團體賽中任何一點,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,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(5) 比賽用球:

日製 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(6) 球員服裝:

禁穿著白色服裝及著長褲。

- (7) 請依大會表訂時間於賽前 30 分鐘報到領取出賽單,並按大會時間準時出賽,逾時 10 分鐘以棄權論。
- (8) 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

3. 羽球團體賽:

- (1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(2)男子組團體賽:
 - ①預賽採分組循環,總積分制,單局 25 分,同分不加分, 三組双打均須出賽。
 - ②決賽採單敗淘汰,總積分制,單局25分,同分不加分。
 - ③賽制以總得分多者為勝,如得分相等時則以勝點數多者為 勝勝點和再相同時,則採抽籤決定。
 - ④決賽時,需重新抽籤。

(3)女子組團體賽:

- ①預賽採分組循環,總積分制,單局 25 分,同分不加分, 三組双打均須出賽。
- ②賽制以總得分多者為勝,如得分相等時則以勝點數多者為 勝。勝點和再相同時,則採抽籤決定。
- (4) 男、女組均不得兼點重複出賽,經申訴抗議成功,該隊已賽 部分,採不予計分。
- (5)本賽事採用勝利牌比賽級(藍蓋)用球。
- (6)請依大會表定時間,於賽前 30 分鐘報到領取出賽單,並按 大會時間準時出賽。
- (7)本賽事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4. 槌球團體賽:

- (1) 比賽採用 108 年 11 月新制規則。
- (2)採分組循環賽,每組取兩隊晉級決賽;決賽採單敗淘汰制, 賽程由大會排定。男、女得混合組隊。
- (3) 報名球隊超過4隊(含)未達10隊時,競賽成績採至季軍1名,報名球隊超過10隊(含)時增加殿軍獎項1名。
- (4) 循環賽各組勝隊產生優先順序如下:
 - ① 勝場數。
 - ② 得失分差。
 - ③ 兩隊對戰結果。
 - ④ 抽籤決定。

5. 慢速壘球團體賽:

- (1)本次比賽方式視參賽隊伍調整賽制,預賽採單循環制,勝隊 2分、和局1分、敗隊0分;決賽於規定局數(時間)內兩 隊仍無法分出勝負,採強迫進壘制(一出局滿壘)至分出勝負 為止。
- (2) 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:
 - ①兩隊勝負關係。
 - ② 淨得分(總得分-總失分)較多者。
 - ③ 總得分較多者。
 - ④ 總失分較少者。
 - ⑤ 各隊勝率正分高者優勝判定【勝率=(總得分/總攻擊局數)-(總失分/總守備局數)】。
 - ⑥ 兩隊抽籤決定。
- (3)下場比賽自備手套及球棒,每隊最多11人,女性球員(不超過3人,且不排連續棒次)擊球落地並停留於界內區即形成

安打(死球狀態,壘上球員各推進一壘);若是人數不足十 人,可採九人開審制。

- (4)比賽方式採七局 45 分鐘制,一好球一壞球開始,若四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、五局相差 7 分(含)以上,則判定比賽提前結束。45 分鐘時間到,須完成該局,再由裁判宣布再開一局(為最後一局)。
- (5) 比賽限使用竹、木棒,為安全起見,擊球員應配帶打擊帽出 審。
- (6) 各球隊應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報到,並填寫攻守名單。比賽時間已到,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,沒收該場比賽,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- (7)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好球,為安全起見,跑壘者回本壘踩好球板也算得分。
- (8)採用本壘 4 米半封殺線。
- (9) 球員投球限高6至12英尺。
- (10)依最新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,增加EP球員,得與守備球員互換。
- (11)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6. 趣味競賽:

(1) 定點投籃(10 人參賽):

競賽規則:

- ①由其中一位隊員拿支撑籃框之竹竿,其餘九位為投球員。
- ② 每隊計有 60 顆網球,槍響後每隊參賽者即可將網球投入 該隊之籃框中。
- ③ 持竿者不可移動竹竿,網球不記名,時間為2分鐘,以裁判計數籃框中網球數最多者獲勝。
- (2)800公尺男女混合接力團體賽(8人參賽):
 - ①由單位團體組隊,每隊得報名 10 人,採男女混合組隊參審。
 - ②大隊接力賽由男 4 名、女 4 名共計 8 人混合接力,每人各 跑 100 公尺(女為單數棒、男為雙數棒),前 4 棒採分道跑, 第 5 棒接完棒後即可搶跑道,領先之隊伍的下一棒可優先 站於內側跑道,其他選手應主動讓出。
 - ③傳接中棒子掉落應由落棒之人撿起,勝負採計時決賽。
- (3) 持球競快(10 人參賽) :
 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,每隊排一路縱隊列於起點線

後; 聞號令,第一位持羽球拍並將網球放在羽球拍上前進,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處交接(羽球拍、網球為交接物),第2人繼續進行至全隊完成。

- ② 比賽途中網球掉落時需拾起,並於掉落處放回羽球拍上, 始可繼續前進,前進中手不可碰觸羽球拍上之網球,每違 規1次加5秒,2次加10秒,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,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為完成 比賽;計時終了,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 成績,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(4) 時代巨輪(10 人參賽) :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,每隊排一路縱隊列於起點線後; 聞號令,第一位在起點線推輪胎前進(比賽時可戴手套),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處交接,交給第 2 人繼續進行直至全隊完成。
- ② 交接輪胎須在起點後,否則視為違規,滾輪期間輪胎不得離地面,每違規1次加5秒,2次加10秒,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,以各隊最後 1 位人與輪胎都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;計時終了,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,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(5) 盤球接力(10 人參賽):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,每隔 5 公尺放置障礙錐;比賽開始,每隊第一位用腳將足球以 S 型方式繞過每隔 5 公尺的障礙錐前進,至折返點再將球以相同方式帶回原點交接給第二人,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。
- ② 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錐,並不得用手觸摸球。 行進間障礙錐如被踢倒,須將其扶正始可繼續盤球前進, 每違規1次加5秒,2次加10秒,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,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並將足 球放定為完成比賽;計時終了,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 數為該隊比賽成績,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- 五、裁判人員由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人發中心)聘任之。

六、各項比賽採用球牌如下:

軟式網球:日製 AKAEMU 牌。 硬式網球:英製史來吉牌。

桌 球:日製 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羽 球:勝利牌比賽級(藍蓋)。

慢速壘球:vs(sb-3000)。

七、申訴:

- (一)屬技術及規則問題之申訴者,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 經裁判認可後成立;由裁判長召集該競賽組裁判當場研究處理之, 裁判長之判決即為終決,雙方均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- (二)屬於隊員資格者由領隊或教練在當場比賽前提出,其他問題之申訴, 由領隊或教練在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由大會研究解決之;如發現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,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
八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各單位在參加比賽期間所需經費、交通、膳宿等費用均自理。
- (二)各運動員限以一類競賽(球類、趣味競賽二類選一)項目參賽,若同時報名兩類以上競賽項目時,須得擇一類競賽項目參賽,屆時比賽未到場時以棄權論。
- (三)各項比賽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,並按照排定時間準時出賽,如 點名後 10 分鐘仍未出場者,以棄權論。
- (四)球員服裝: 桌球隊員請勿穿著與球體相近似顏色之運動服裝, 所有 參賽人員不得穿釘鞋出場比賽。
- (五)各項競賽成績登錄完畢後,請裁判長與得名單位之隊長、人發中心 場地工作人員三方確認後簽章,以昭慎重。

九、各項比賽規則除本規程規定外,依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規則辦理。